

泉州市体育局 文件

泉州市教育局

泉体〔2025〕86号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棒球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泉州市体工队，各相关市直学校：

为加快实施闽台棒垒球推广工程，推动泉州市青少年棒球运动发展，培育高水平校园棒球队伍，定于2025年11月举办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棒球联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规程做好准备，积极组队参加比赛。

附件：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棒球联赛竞赛规程



2025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泉州市闽台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

泉州台商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泉州市体工队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地点：台商投资区

四、竞赛组别

（一）中学组（投打）：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中学生

（二）小学组（抛打）：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

五、参赛单位

（一）20所省级棒垒球联动学校必须报名参赛。

小学：泉州市实验小学、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泉州市丰泽区东星实验小学、泉州师院附属小学台商区分校、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晋江市金井镇毓英中心小学、泉州市晋光小学、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晋江市第五实验小学、惠安县溪南实验小学、德化县第二实验小学鹏祥分校、泉州台商投资区民族实验小学；

中学：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福建省泉州第一中学、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福建省安溪恒兴中学、泉州惠南中学百崎校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秀江中学、福建省南安市柳城中学、福建省安溪沼涛中学。

（二）全市普通中小学校自愿报名。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运动员最多20名，最少

13名（限本校学籍学生）。每位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指导比赛，非报名表内教练员不得上场指导。

（二）参赛资格

1. 所有参赛队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运动员须具有同一所学校正式学籍的本学年在读学生，持有二代身份证（台港澳提供相应证件）、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

2. 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覆盖赛事及往返时间），否则不得参赛。赛会将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但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3.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赛队伍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4. 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2022版《棒球竞赛规则》。

（二）赛制：根据报名队数量决定。

（三）参赛队须于开赛前30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名单必须罗列所有参赛队员。未在开场前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场地标准（小学组）垒间距离为22.86米，投手板前沿至本垒板尖端距离为15.54米，距离本垒板6米处，设一条3米宽的白线，教练必须在这条线上进行抛球；（中学组）垒间距离为27.43米，投手板前沿至本垒板尖端距离为18.43米。

（五）每场比赛时间：小学组为6局或90分钟，以先到为准。中学组为7局90分钟，以先到为准。

循环积分赛可平局，复赛如打成平局，则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一、二垒放跑垒员（轮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

负。

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10分钟时,不再开新局;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10分钟且比赛尚未结束:后攻球队若在上半局结束时处于领先,则比赛结束;后攻队伍若在最后半局反超比分,则比赛结束。双方比分相差10分以上(含10分)时,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15分(含15分)时,三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20分(含20分)时,一局结束比赛。

(六) 记分与决定名次方法

1. 循环积分赛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积分赛中,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1)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2)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TQB = \text{得分率} - \text{失分率}$ 。(得分率=总得分/进攻局数,失分率=总失分/防守局数,若单局不满一局,该局局数=出局数/3)。

(3)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责任失分平均数($ER - TQB$)较高者名次列前。责任失分平均数=是责任失分的得分/进攻局数-是责任失分的失分/防守局数。

(4) 掷硬币

(七) 不执行DH规则。

(八)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3局,蹬板即为1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九) 关于指导投手:

投手必须向至少三名连续的击球员进行投球,直到这些击球员被判出局或者安全上垒时,或者直到进攻方因三人出局而交换攻守时,该投手才能够被替换。但司球裁判员判定投手因受伤或疾病无法投球时除外。

(十)小学组本垒不得扑垒、一垒不得滑垒,违者直接判出局。跑垒员无意摔倒不适用此条。

(十一)同场比赛中出現第一次甩棒判罚警告,第二次判罚出局,第三次判罚离场。

(十二)球队如需暂停,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十三)关于加速比赛的规定:

1.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于1分钟内各就各位,准备比赛。

2.投手的规定:垒上没有跑垒员时,投手20秒钟内必须将球投出,超时判为1球。

3.对击球员的规定:击球员须在主裁判宣布“击球员进箱”后5秒钟内到达击球区内准备击球。在比赛中击球员不得双脚踏出击球区看暗号。

(十四)抛打组特殊规定

1.攻守转换:6分或3出局交换制(以先到为准。如果单局已经5分时,击球员的击球导致进攻方得到1分以上,则单局以实际得分为准)。

2.投球规则:

(1)采用进攻方教练抛球方式,教练抛球区域:距离本垒板6米处,设一条3米宽的白线,教练必须在这条线上进行抛球。防守方投手可根据进攻方教练员位置左右移动。

(2)教练员投球不计好坏球,面对每一名击球员仅有5次投球机会。

(3)投球教练员投或抛完球之后应避免干扰防守。若投球教练遇到强袭球打中身体,则算一个界外球。

(4)投球教练员不得刻意干扰防守,违者判击球员出局,跑垒员回到原垒位。

(5)比赛开始后,除严重受伤无法正常投球,不得更换投球

教练。

(6) 投球教练员须为秩序册上的本队教练，上场投球没有试抛，单局比赛开始后，不得更换投球教练。

3. 击球规则：

(1) 禁止轻挥或触击，须全力挥棒。

(2) 每名击球员有5次击球机会，若教练投满5球，击球员未能将球击成界内球，判击球员出局。

(3) 如果击球员击出界外球，记“一击”。

(4) 如果击球员在第5球时击出界外球判出局，没有接手漏接。

4. 跑垒规则：

(1) 本垒不得扑垒、一垒不得滑垒，违者直接判出局。跑垒员无意摔倒不适用此条。

(2) 不可提前离垒，在球击出瞬间方可离垒。若提前离垒，该跑垒员将直接被判出局。

(3) 球被击出后，场员向接手、投手回传球时，若攻守行为还未完全结束，攻队队员可以向下一垒位继续进攻。如果攻守行为已结束，进攻队员没有往下一垒位的进攻意图(具体由裁判判定)，则视为死球局面。

5. 防守规则：

(1) 不设教练员进场指导投手。

(2) 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

(3) 击球员挥棒前，守场员不可超过投手板趋前防守。

(4) 穿越球：界内球弹跳或被触及改变方向，进入界外无效区；或越过球场围网，或从下面穿过或夹住，此时为死球局面，给予安全进两个垒。

(十五) 服装器材要求

1. 参赛队需准备统一棒球比赛服，服装上需要印有清晰可见的号码。

2. 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

或尖锐首饰。

3. 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头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护裆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必须佩戴护面。击球员、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跑垒指导员必须佩戴头盔。

4. 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投手投球时除外）。

5. 比赛用棒：小学组限一体成型铝合金材质棒球棒，金属棒上须有清晰的BPF认证，BPF不得超过1.15，长度不得超过33英寸，直径不得超过2.625英寸；中学组限一体成型木质棒球棒或铝合金材质棒球棒，金属棒上须有清晰的BBCOR认证，长度不得超过34英寸，直径不得超过2.625英寸。资格审查时进行球棒查验，各队自备比赛器材，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

八、奖励办法

（一）根据参赛队伍情况，小学组、中学组分别设团体一、二、三等奖若干。

（二）获得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两名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获得三等奖以上的队伍，每名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

（三）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凡有弄虚作假、不尊重裁判、辱骂对手、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上述奖项评选，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九、报名与报到

各参赛队于2025年10月2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PDF）、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学生学籍信息页、参赛声明扫描件形成压缩文件后分别报送至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联系人：宋老师（市教育局体卫艺语科），电话：22767196，邮箱：twyyk@qzedu.cn。

王老师（市体育局竞训科），电话 22797810，邮箱：22130036@163.com。

十、仲裁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选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开展工作。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伍,需在赛后半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并由申诉方领队提交仲裁委员会,同时缴交申诉费1000元(胜诉返还),否则不予受理;比赛结果不得更改,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申诉方。

(二) 对裁判员未能正确执行规则或规程的抗议,只允许领队或主教练在局面发生时提出,并由临场裁判当场裁决。若对裁判员或裁判长的解答有异议,可在赛后提交书面申诉,但比赛必须继续进行。若在比赛现场纠缠,则将予以警告,超过5分钟不恢复比赛,判该队弃权(0:20告负),情节严重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十一、技术官员

由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闽台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证件号码（身份证或台胞证）	背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参赛声明

作为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我自愿参加2025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棒球联赛及一切与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确认完全了解比赛规程及相关规定我确认我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且无异议。

2. 我确认知晓参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我承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自己的身体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带来风险我承诺已做好随同观赛的亲人朋友等非比赛人员(简称随行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练习区及非观众区的现场其他区域，我及随行人员在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等事项，由我及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意免除办赛单位责任，办赛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3. 我及亲朋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会产生不良影响我保证遵守所有规则 and 规定，接受违规导致的任何处罚。在赛事中杜绝以下行为发生：反兴奋剂违规行为；向裁判员、工作人员送钱送物或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违背体育道德虚假比赛；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罢赛；无故弃权；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故意损坏比

赛器材；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或未经证实的信息；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4. 肖像权使用免责声明：本人或参赛队一旦进入本次比赛区域将被视作同意授权本次活动办赛方和赞助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和所属分支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和代理商）对本人或参赛队参加赛事进行实况转播或录音、录像和摄影及通过影像、音像、相片成列、其他媒体或制品等形式整体或部分的使用参赛选手和参赛队的肖像形象行为和言论，用于与本次活动报道、推广用途。

参赛单位（学校盖章）：

领队签字：

教练员签字：

全体运动员签字：

